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40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玉婷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彬律師

　　林明賢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百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秀蓉即蕭秀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3年1月5日15時45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因本案支票簽立時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尚未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華鵲云